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其他机构共同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 增资交易基本情况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瀚新材”）于2026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其他机构共同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与关联方南京凌风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凌风松”）、其他机构汤原凌风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凌风跃”）共同对全资子公司南京亿立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亿立特”）进行增资。三方计划以共计5,000万元现金认购南京亿立特共计5,00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该交易以下称为“本次增资”）。其中，新瀚新材以自有资金3,750万元认购南京亿立特3,75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凌风松以自有资金750万元认购南京亿立特75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凌风跃以自有资金500万元认购南京亿立特50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南京亿立特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控股95%的子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关联关系说明

由于共同增资方凌风松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严留洪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且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严留新，副总经理汤浩，财务总监王忠燕及董事、董事会秘书李翔飞为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本议案增资事项所涉关联交易发生额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5%，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属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严留新先生、秦翠娥女士、严留洪先生和李翔飞先生对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 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共同增资方情况

1. 南京凌风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南京凌风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KCFLJF7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严留洪				
出资额	壹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6年4月20日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宁六路606号E栋1047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认缴份额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留洪	货币	150.0000	10.00%

	2	严留新	货币	1050.0015	70.0001%
	3	汤浩	货币	150.0000	10.00%
	4	李翔飞	货币	49.9995	3.3333%
	5	王忠燕	货币	49.9995	3.3333%
	6	窦昌平	货币	49.9995	3.3333%
	合计			1,500.00	100.00%

凌风松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严留洪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且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严留新，副总经理汤浩，财务总监王忠燕及董事、董事会秘书李翔飞为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凌风松系公司关联方。

经查询，凌风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汤原凌风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汤原凌风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828MAKB4JPM6A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春海				
认缴出资额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6年4月16日				
住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汤原县汤原农场农行小区1号楼00010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合伙人及认缴份额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春海	货币	800.00	80%
	2	李红	货币	50.00	5%
	3	王力风	货币	50.00	5%

	4	谭冠男	货币	50.00	5%
	5	李大维	货币	50.00	5%
	合计			1000.00	100%

信用情况：凌风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概况（增资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备案，具体情况以工商备案信息为准）

名称：南京亿立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KAJ1WTXP

类型：（增资前）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罐区南路86号

法定代表人：严留新

注册资本：20000万元整（增资前）

注册资本：25000万元整（增资后）

成立日期：2026年03月2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23,750.00	95%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南京凌风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3.00%
3	汤原凌风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2.00%
合计		20,000.00	100%	25,000.00	100%

4.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亿立特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的情形，亦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与凌风松、凌风跃共同对南京亿立特进行增资，三方均按照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出资，并根据各自出资比例承担对应的责任，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南京亿立特系公司高性能树脂及复合材料一体化项目实施主体，该项目具有重资产、长周期、高技术的特点，通过引入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入股，有利于绑定核心管理团队及技术骨干，促进公司管理团队长期持续投入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考虑到本次项目投资规模较大的特征，新业务运营早期面临着较大的不确定性与挑战。公司协同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技术骨干共同参与项目投资，能够有效降低项目前期的投资风险，有利于公司业务的稳定与持续发展。

本次共同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其他机构共同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公司的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的原则，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关于与关联方、其他机构共同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